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程文霞女士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程文霞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程文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惠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云霞
白云霞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增英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